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112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說明五（54344709_11331129700A0C_ATTCH1.odt、54344709_11331129700A0C_ATTCH4.odt、54344709_11331129700A0C_ATTCH2.pdf、54344709_11331129700A0C_ATTCH5.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並於113年4月5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3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064號函辦理。

二、本獎學金適用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業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招收計畫，並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217
11370121900

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１、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２、香港澳門學生：依上開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１、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２、請貴校於113年4月5日（星期五）前檢附上開資料及申請通過名冊（如附件2）函報本局，以利本局函送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四、另倘有前一學期於學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五、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及其作業流程（如附件3、4）各1份供參。

正本：本局權管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2/16 17:26:52

裝

訂

線